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补充说明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金能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已于2019年4月1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9年4月24日提交了封卷材料。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对自过会及封卷之后发生的相关会后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现就会后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金能科技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情况分析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

金能科技2018年一季度及2019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一季度		2018年一季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总收入	199,864.78	7.11%	186,594.42
营业收入	199,864.78	7.11%	186,594.42
营业总成本	186,497.96	18.12%	157,885.13
营业成本	175,442.94	18.61%	147,913.89
税金及附加	1,288.87	-12.54%	1,473.69
销售费用	4,694.94	18.89%	3,948.83

管理费用	4,042.59	5.90%	3,817.50
研发费用	527.49	90.02%	277.59
财务费用	381.22	-15.96%	453.62
资产减值损失	119.92	100.00%	-
其他收益	1,354.01	19.90%	1,129.33
投资收益	1,140.42	827.34%	122.98
资产处置收益	-2.11	-116.12%	13.10
营业利润	15,859.14	-47.09%	29,974.70
加：营业外收入	947.43	-9.35%	1,045.21
减：营业外支出	12.17	-97.98%	602.50
利润总额	16,794.40	-44.79%	30,417.40
减：所得税费用	2,243.07	-51.49%	4,624.01
净利润	14,551.33	-43.59%	25,793.39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51.33	-43.59%	25,793.39

2019年1-3月公司营业总收入为199,864.78万元,较2018年1-3月增长7.11%
营业利润为15,859.14万元,较2018年1-3月下降47.09%;利润总额为16,794.40
万元,较2018年1-3月下降44.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51.33
万元,较2018年1-3月下降43.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为11,763.49万元,较2018年1-3月下降51.71%。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下滑主要原因系当期营业成本大幅
提升所致。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分产品毛利情况及业绩下滑原因分析

2019年1-3月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及毛利情况与2018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焦炭	收入	103,838.88	24.41%	83,463.42
	成本	91,151.42	38.18%	65,964.96
	毛利	12,687.46	-27.49%	17,498.45
炭黑	收入	31,875.78	1.30%	31,467.76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成本	28,062.33	35.85%	20,656.91
	毛利	3,813.45	-64.73%	10,810.85
甲醇	收入	7,367.65	5.28%	6,998.38
	成本	6,813.79	40.73%	4,841.68
	毛利	553.86	-74.32%	2,156.70
山梨酸及山梨酸钾	收入	9,275.09	16.20%	7,981.88
	成本	6,200.14	17.16%	5,291.92
	毛利	3,074.95	14.31%	2,689.96
白炭黑	收入	3,407.81	-25.98%	4,603.72
	成本	2,824.67	-5.59%	2,991.94
	毛利	583.14	-63.82%	1,611.78
对甲基苯酚	收入	4,880.82	53.24%	3,185.10
	成本	3,618.26	33.83%	2,703.56
	毛利	1,262.56	162.19%	481.54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大幅下滑原因系主要产品焦炭、炭黑的毛利大幅下降。

2019年1-3月公司焦炭、炭黑的销售情况与2018年同期对比如下：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19年一季度	2018年一季度	变动比率
焦炭	销售单价	元/吨	1,975.36	1,974.97	0.02%
	销量	吨	525,671.05	422,606.05	24.39%
	销售收入	元	1,038,388,757.22	834,634,153.04	24.41%
炭黑	销售单价	元/吨	5,263.34	6,626.89	-20.58%
	销量	吨	60,561.91	47,484.96	27.54%
	销售收入	元	318,757,761.13	314,677,595.74	1.30%

由上表可见，焦炭的平均销售价格基本维持稳定，炭黑的平均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

公司焦炭和炭黑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煤炭、煤焦油和蒽油，2019年1-3月公司煤炭、煤焦油和蒽油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与2018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一季度	变动比率
煤炭	1,237.81	1,132.08	9.34%
煤焦油	2,939.60	2,779.94	5.74%
蒽油	2,882.47	2,790.56	3.29%

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1）2019 年一季度公司焦炭的销售价格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而煤炭行业在供给侧改革及春节前后安全形势与政策的影响下，产量不高，公司原材料煤炭采购价格较 2018 年 1-3 月同比显著上涨，涨幅为 9.34%；因此，公司 2019 年 1-3 月焦炭产品毛利较 2018 年 1-3 月大幅下滑；（2）2019 年 1-3 月，受贸易摩擦负面预期等因素的影响，轮胎企业采购意愿不强，炭黑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低迷，2019 年 1-3 月炭黑产品平均售价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20.58%；2019 年 1-3 月，炭黑的原材料煤焦油的市场价格整体处于高位，2019 年一季度公司煤焦油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8 年同期上涨了 5.74%；因此，公司 2019 年 1-3 月炭黑毛利较 2018 年 1-3 月同比大幅下滑。

3、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毛利			综合毛利率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一季度	增长率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一季度	增幅	
炭黑行业	黑猫股份	8,391.11	37,341.07	-77.53%	5.38%	20.06%	-14.68%
	龙星化工	7,279.11	13,185.56	-44.79%	10.54%	19.39%	-8.85%
	永东股份	9,178.53	15,990.76	-42.60%	14.24%	26.76%	-12.52%
焦炭行业	陕西黑猫	25,172.00	28,792.38	-12.57%	9.99%	13.03%	-3.04%
	宝泰隆	15,084.83	21,267.36	-29.07%	19.27%	26.16%	-6.90%
	美锦能源	104,622.85	83,593.99	25.16%	24.24%	26.40%	-2.16%
	山西焦化	-3,588.08	14,522.83	-124.71%	-2.49%	8.06%	-10.55%
本公司	24,421.84	38,680.53	-36.86%	12.22%	20.73%	-8.51%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毛利率水平较 2018 年同期

均有所下降，除美锦能源外¹，其他可比公司 2019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8 年同期均显著下滑。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变动趋势相符，业绩波动系行业整体周期性波动所致。

金能科技与上述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循环经济产业链上存在一定差异。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产业链长、产品种类多，采用的循环经济产业链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供了一定的支撑。

此外，炭黑的市场价格在经历 2018 年 12 月大幅下降后，2019 年一季度虽处于低位，但价格已有所回升，2019 年 1 月至 3 月公司炭黑的月度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5,271.55 元/吨、5,151.95 元/吨、5,360.67 元/吨，炭黑的盈利能力已有所好转。

二、公司在发审会前已对业绩下滑进行合理预计，并充分提示了风险

公司在提交发审会审核的申报材料《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已充分提示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业绩下滑风险

如前所述，公司经营面临本节描述的各项风险因素，若各项因素中的某一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多项因素同时发生，公司将有可能出现本次可转债发行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因为：（1）2019 年一季度公司焦炭的销售价格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而煤炭行业在供给侧改革及春节前后安全形势与政策的影响下，产量不高，公司原材料煤炭采购价格较 2018 年 1-3 月同比显著上涨，涨幅为 9.34%；因此，公司 2019 年 1-3 月焦炭产品毛利较 2018 年 1-3 月有所下滑；（2）2019 年 1-3 月，受贸易摩擦负面预期等因素的影响，轮胎企业采购意愿不强，炭黑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低迷，2019 年 1-3 月炭黑产品平均售价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20.58%；2019 年 1-3 月，炭黑的原材料煤焦油

¹ 美锦能源具有煤炭开采业务焦炭业务，其生产的煤炭主要作为其炼焦的材料自用，故其焦炭毛利率较高，煤炭价格的上涨对其业绩影响较小。

的市场价格整体处于高位，2019 年一季度公司煤焦油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8 年同期上涨了 5.74%；因此，公司 2019 年 1-3 月炭黑毛利较 2018 年 1-3 月同比大幅下滑。

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主要产品中炭黑毛利较 2018 年同期下降的数值最大。未来，我国炭黑价格预计将有一定的支撑，主要原因如下：（1）环保高压将控制炭黑市场供给；（2）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在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在此背景下炭黑淘汰落后产能、向集约化方向发展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3）炭黑下游为轮胎和汽车行业，我国汽车市场在全球范围看仍是一个年轻的市场，千人汽车保有量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加之新能源汽车的消费增长，我国汽车行业、轮胎行业和炭黑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4）一带一路国家政策为轮胎行业和炭黑行业开辟了新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炭黑产品的品质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金狮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日益提高，订单量充足。2018 年，公司炭黑的产能和产量均位列全国前五，盈利水平行业领先。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及极高的信誉水平，目前公司已与普利司通、赛轮轮胎、优科豪马、大陆、中策、正新、锦湖、双星等知名橡胶轮胎企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多，产品链较长，循环经济产业链具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煤焦产品、煤焦油深加工和炭黑产品、精细化工产品三大业务线，其中煤焦产品主要为焦炭、焦油等产品，煤焦油深加工和炭黑产品主要为炭黑和煤焦油深加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主要为甲醇、山梨酸及山梨酸钾、纯苯、白炭黑和对甲基苯酚等产品。因此，公司产品种类更加多元化，收入结构相对稳定，在很大程度上可实现风险的分散，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部分产品毛利水平的增长可抵消部分产品毛利下滑对整体经营业绩带来的不良影响，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供一定的支撑。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683,610.43	150,000.00
合计		683,610.43	150,000.00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处在开工建设阶段，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1、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16-2018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93,310,507.47元、639,268,047.16元和1,163,663,790.18元；

(2) 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现有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3、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

(1)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

(4) 公司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1,980.35 万元、67,878.79 万元和 127,026.20 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8,961.78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6,097.19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71%，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

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公司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求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4) 项目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

6、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的有关规定：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78%、20.57%和 26.26%，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15.00 亿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2019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501,290.43 万元，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近期市场发行的评级为 AA 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低于 2%，按 2%利率测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利息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41,980.35 万元、67,878.79 万元和 127,026.20 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8,961.78 万元，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4) 公开发行可转债，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6,600.43 万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各项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其他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因为：

(1) 2019 年 1-3 月，炭黑的原材料煤焦油的市场价格整体处于高位，2019 年一季度公司煤焦油平均采购价格为 2,939.60 元/吨，高于 2018 年 1-3 月的平均采购价格 2,779.94 元/吨；同时受汽车行业产销率下滑和贸易摩擦负面预期影响，轮胎企业采购意愿不强，炭黑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低迷，2019 年 1-3 月炭黑产品平均售价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20.58%，导致公司 2019 年 1-3 月炭黑毛利较 2018 年 1-3 月同比有所下滑；(2) 2019 年 1-3 月，煤炭行业在供给侧改革及春节前后安全形势与政策的影响下，产量不高，公司煤炭采购价格较 2018 年 1-3 月同比显著上涨，涨幅为 9.34%；而 2019 年一季度焦炭的销售价格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导致公司 2019 年 1-3 月焦炭产品毛利较 2018 年 1-3 月大幅下滑。

公司在发审会前已对业绩下滑进行合理预计，并充分提示了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条件，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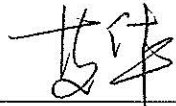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完成封卷工作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补充说明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锋


艾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